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6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郭金鳳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勝
　　李雪嬌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金字第1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